

(香港稅務學會用箋)

來函檔號： CB1/BC/1/00

專人派遞及電郵函件 (mloo@legco.gov.hk)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8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  
法案委員會秘書

經辦人：盧思源先生

盧先生：

### **《2000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——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**

閣下2004年3月3日的來函及隨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收悉，有關修正案關乎豁免市場莊家使其免受新訂第16(2C)條規限。我們的意見如下：

1. 從技術角度而言，我們相信，第16(2H)條所載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明確和清晰的，就是給予“市場莊家”持有的債券及債權證的利息支出稅務扣減。我們亦知悉，當局建議稅務局局長(下稱“局長”)在其發出的執行指引中清楚表明，長期(超過3個月)及大量(超過發行量5%)持有有關債權證或工具，在所有情況下均不會被視為與市場莊家活動相符(因而不會獲得豁免)，但具有可令局長信納的合理解釋者則除外。
2. 我們明白，一些法案委員會委員曾提出一項關注，認為擬議新條文僅旨在豁免“市場莊家”，而不是“市場莊家活動”本身。從技術角度而言，本學會認為，只要在《稅務條例》中清楚界定“市場莊家活動”一詞(例如藉百分比界限及持股時間等作出界定)，並無理由不能將該項豁免擴大至包括真正“市場莊家活動”。
3. 此外，我們相信，在《稅務條例》中而不單止在有關的執行指引中，清楚訂明有關的百分比界限及持股時間(若這兩者是決定有關活動是否市場莊家活動的主要準則的話)，是較為恰當的做法。

4. 我們相信，我們建議的修正案(即把該項豁免由“市場莊家”擴大至包括“市場莊家活動”)，加上香港政府發行政府債券的計劃，會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債務／債券中心的地位。

香港稅務學會  
稅務檢討委員會主席

王銳強

2004年3月26日